**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**

**第三届理事、监事任职的条件和产生原则**

1. 理事、监事任职条件：

1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、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3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
4、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职；

5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6、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理事、监事产生原则：

1、会员单位推荐(自荐),并指派候选人；

2、协会换届工作组审核,并拟定理事、监事候选人初步名单；

3、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审议初步名单后，向常务理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后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、监事组成理事会、监事会。

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换届工作组

2019年5月24日